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9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6,615,318份。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和实际控制人王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合计持有156,689,297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6.69%的特别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6,615,318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90%。基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回购及转换后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拟将1,372,426份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份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及转换前					本次回购及转换后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表决权份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表决权份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B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78%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94%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12%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26%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5.92%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07%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3%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6%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14%	Hctech III L.P.	9,714,694	5	48,573,470	3.66%
	小计	151,953,081	5	759,765,405	56.69%	小计	150,580,655	5	752,903,275	56.69%
A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 L.P.	2,307,332	1	2,307,332	0.17%	Hctech II L.P.	2,307,332	1	2,307,332	0.17%
	Putech Limited	9,860	1	9,860	0.00%	Putech Limited	9,860	1	9,860	0.00%
	Cidwang Limited	72,012	1	72,012	0.01%	Cidwang Limited	72,012	1	72,012	0.01%
	Hctech I L.P.	1,190,411	1	1,190,411	0.09%	Hctech I L.P.	1,190,411	1	1,190,411	0.09%
	Hctech III L.P.	1,156,601	1	1,156,601	0.09%	Hctech III L.P.	1,156,601	1	1,156,601	0.09%
						Hctech III L.P.转换数量	1,372,426	1	1,372,426	0.10%
	高禄峰	3,933,440	1	3,933,440	0.29%	高禄峰	3,933,440	1	3,933,440	0.30%
	王野	3,314,000	1	3,314,000	0.25%	王野	3,314,000	1	3,314,000	0.25%
	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68,502,056	1	568,502,056	42.42%	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61,886,738	1	561,886,738	42.31%
回购股份	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09,705	0	0	0.00%	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25,023	0	0	0.00%
合计		735,848,498	-	1,340,251,117	100.00%	合计	735,848,498	-	1,328,146,095	100.00%

注：1、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表决权情况以此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别表决权转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次特别表决权转换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6.69%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7.69%的表决权，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8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0万元~7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6,407,022份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3,040,093.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6元/份~41.80元/份

注：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78元/份（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6,407,022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87%，成交的最高价为41.80元/份，最低价为32.16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3,040,093.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47,705.6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9,249.9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21,556.3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556.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4,540.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4,37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0月1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1015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

2026年9月1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6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5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0月2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352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545，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9,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10月27日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ZX26100002493109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10月29日办理完毕。

2026年10月16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3310005001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10月29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T261029151546460的《线上提款申请书》，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10月30日办理完毕。

2026年4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31XY260317T000231001，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曹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崔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679.74	1,655,919.69
	负债总额	861,547.55	869,667.38
	资产净额	718,132.19	786,252.31
	营业收入	1,100,393.28	1,268,230.50
	净利润	-66,894.52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73.62	128,889.30
	负债总额	141,259.71	116,255.15
	资产净额	8,813.91	12,634.15
	营业收入	353,303.31	203,748.19
	净利润	-3,810.82	9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民生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招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78,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4,540.54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649,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方莉女士列席了会议；财务总监丁一彬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企业类型、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350,576	99.8729	277,800	0.1178	21,600	0.009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特别决议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杨子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17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1,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9,393,200股减少至409,211,6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9,393,200元减少至409,211,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二）申报时间：2026年11月3日起45日内（9: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咸亨国际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五）传真号码：0571-87919231

（六）邮政编码：31001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10月30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文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7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累计增持金额为1,127.3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68,864,45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543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邱文生	68,864,456	4.5431%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邱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邱文生控制的企业，邱文辉系邱文生兄弟，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邱文辉直接持有90.00%合伙份额的企业，因此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20,000	29.6754%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380,000	5.2368%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1,320	1.2700%	
	邱文辉	25,284	0.0017%	
	合计	617,341,060	40.727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邱文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30日，邱文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增持，累计增持A股177,22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27.3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1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17,518,280股（其中A股：616,968,280股，H股：55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0.738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邱文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7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累计增持金额为1,127.3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邱文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勤技术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4.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54.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0元/股~1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同时，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24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0.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541,1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1.17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0.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40,6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吉翔股份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元“吉翔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9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53号”文核准，吉翔股份利用子公司印尼吉翔镍铁项目一期工程（2×50MVA矿热炉）的剩余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679,245.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599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